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的 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4.70港元進行供股之結果

茲提述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六(6)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4.70港元，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供股股份之申請及補償安排所涉及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補償安排及配售協議之結果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接納最後時限），已接獲合共8份有效申請，涉及合共7,912,438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總數約35.10%。

根據上述有效接納及申請之結果，補償安排所涉及的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總數將為14,631,026股供股股份。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透過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作出補償安排，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擔任本公司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認購未獲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配售事項結束日期），已成功根據配售事項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配售14,631,026股未獲認購股份，配售價為每股4.70港元（相當於認購價）。因此，概無根據配售事項可分派予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之淨收益。

由於供股章程所載有關供股及配售事項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供股及配售事項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

根據供股接納結果及配售事項之結果，將配發及發行的供股股份總額為22,543,464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100%。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各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概無承配人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所得款項用途

因此，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06.0百萬港元，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101.4百萬港元。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約96.0% (即約97.4百萬港元) 用於清償可換股債券、償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ii) 約1.80% (即約1.8百萬港元) 用於收購位於中國且具強勁增長及價值潛力的物業發展項目，以期多元化本集團的物業組合，並加強本集團未來的整體收入及盈利能力；及
- (iii) 約2.20% (即約2.2百萬港元)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供股完成後未來十二個月之日常營運開支。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下表載列本公司緊接及緊隨供股及配售事項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供股及 配售事項完成前		緊隨供股及 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		(附註3) %
Xinxing Company Limited (附註1)	9,732	0.26	9,732	0.04
承配人	—	—	22,543,464	85.71
其他公眾股東	3,747,512	99.74	3,747,512	14.25
總計	<u>3,757,244</u>	<u>100.0</u>	<u>26,300,708</u>	<u>100.0</u>

附註：

1. Xinxing Company Limited為一間由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Xinxing Company Limited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調整。於本公告內所列總額與各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調整所致。

寄發供股股份股票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該等股票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學儒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承守先生及石艦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慧恩女士、黃春蓮女士及李彥雯女士。